#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勝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勝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姚勝議於民國115年4月17日13時許至14時30分許止，在其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其於同日15時15分許，途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前，因騎乘機車吸食香菸而為警攔查，經警盤查後發覺其渾身酒味，遂於同日15時31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姚勝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期間均自

白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莿桐（所、隊）違反公共危險罪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測測試器鑑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是以，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其於113年5月1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下稱前案）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明載，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同屬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罪質相同，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所主張，並於審理期間表示：被告近5年內就有多次酒駕紀錄，最近2次的判決刑度都已達6月以上，而本案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犯罪情節嚴重等語，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經本院衡酌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同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並均為故意犯罪，其既曾因前案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入監執行，出監後本應有所警惕，然其卻再次觸犯同一罪名，且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更甚於前案，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府、媒體長年廣為宣導，且被告前於95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

件，經本院以95年度六交簡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於96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6年度交簡字第3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間曾先後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六交簡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9年度六交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自當知曉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防免造成交通往來秩序之危險，然其本案竟在飲用威士忌後，短時間內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行駛於道路，使其他用路人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所為自當應予非難。被告雖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但本院審酌其既有上開同一罪刑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基礎事實即前案不列入量刑審酌），多年以來未思檢討改進，仍存僥倖心理，主觀上法敵對意識及惡性較重，又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超出法律擬制成立犯罪之每公升0.25毫克甚多，又有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期間吸食香菸，不僅違反交通法規，更有害於道路交通往來秩序之維護，整體犯罪情節嚴重，本案自不宜、也不應再予以其得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以期收矯正、警惕之效。基此，再衡以被告於審理期間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務農維生，與父母同住之家庭及經濟現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翺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